

广西楷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扶新镇茂化村新坪经庙底垌至三塘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1-C2-82456-001-GXKH

采购单位：北流市扶新镇人民政府(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楷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扶新镇茂化村新坪经庙底垌至三塘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概况

扶新镇茂化村新坪经庙底垌至三塘道路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玉林) (<http://ggzy.yuli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 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1-C2-82456-001-GXKH

项目名称: 扶新镇茂化村新坪经庙底垌至三塘道路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2903901.8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扶新镇茂化村新坪经庙底垌至三塘道路建设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903901.8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扶新镇茂化村新坪经庙底垌至三塘道路建设工程 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磋商供应商须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3.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由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

3.4、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等级属 AA 级、A 级、B 级和 C 级的企业。投标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6]59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广西公路建设市场 2019 年度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20〕26 号）或玉林市交通局《关于公布 2018 年玉林市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玉市交质监[2019]2 号）及《玉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玉林市公路建设市场 2019 年度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玉市交质监〔2020〕1 号）及《玉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玉林市公路建设市场 2020 年度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玉市交质监〔2021〕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且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和不存在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以相关文件进行市场禁入性规定的情况。按照桂交建管发[2016]59 号第十九条规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的投标单位，既无全国综合评价等级也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等级的，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到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内）办理登记手续，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登记后的确定；

3.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24日至2021年9月3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
(<http://ggzy.yulin.gov.cn/>)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yulin.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1日09:30

开标地点：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流市扶新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流市扶新镇

项目联系人：党鹏程

项目联系方式：181766288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楷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流市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1837758736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内 容
1	1.1	<p>项目名称：扶新镇茂化村新坪经庙底垌至三塘道路建设工程</p> <p>项目编号：YLZC2021-C2-82456-001-GXKH</p> <p>采购预算控制价：贰佰玖拾万零叁仟玖佰零壹元捌角肆分¥2903901.84元）</p> <p>建设地点：北流市扶新镇</p> <p>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p> <p>竞标内容：扶新镇茂化村新坪经庙底垌至三塘道路建设工程的设计图纸（含期间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详细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质保期。</p> <p>要求工期：120天</p> <p>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2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3	<p>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2、磋商供应商须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3.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由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3.4、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等级属AA级、A级、B级和C级的企业。投标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6]5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广西公路建设市场2019年度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20〕26号）或玉林市交通局《关于公布2018年玉林市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玉市交质监[2019]2号）及《玉林市交通</p>

3	3	<p>运输局关于公布玉林市公路建设市场 2019 年度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玉市交质监〔2020〕1 号）及《玉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玉林市公路建设市场 2020 年度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玉市交质监〔2021〕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且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和不存在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以相关文件进行市场禁入性规定的情况。按照桂交建管发[2016]59 号第十九条规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的投标单位，既无全国综合评价等级也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等级的，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到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内）办理登记手续，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登记后的确定；3.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竞标。</p>
4	4.2	<p>采购预算控制价（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零叁仟玖佰零壹元捌角肆分（¥2903901.84 元），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5	6	<p>现场勘察：不组织。</p>
6	15.1	<p>磋商有效期为：60 天（日历天）</p>
8	16.1	<p>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p>
9	28	<p>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银行转账【备注：严禁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5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服务期满后 14 天内，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p>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 个日历天内由采购人提供。
10	11.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共四套。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2021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止（工作日）。 2、获取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 http://ggzy.yulin.gov.cn/ ）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供应商在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报名下载采购文件的，方为报名成功。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北京时间 09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19.1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1 年 10 月 11 日北京时间 09 时 30 分整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广西楷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地点：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工程类收费标准 100%计取（不含评审费、场地费、资料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项目的说明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 征地成本，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磋商供应商资质的要求、合格条件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磋商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的最低资质标准。

3.2 本工程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须主动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严重违法记录（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3.6 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有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

- （1）为同一法人代表；
- （2）为同一股东控股；
- （3）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竞标内容：

4.1 扶新镇茂化村新坪经庙底垌至三塘道路建设工程的设计图纸（含期间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详细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质保期。

5、竞标费用

5.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考察

6.1 采购人不组织勘察现场。

6.2 建议磋商供应商视具体情况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7、质疑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7.3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8. 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玉林市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磋商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8.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5 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8.6 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根据本章第 10.2 项、第 10.3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应认真查阅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和服务要求，如发现内容有误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10.2 任何要求澄清文件的服务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澄清内容、要求澄清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同时认定其他要求澄清的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发布竞磋公告的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10.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两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10.5 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的更改通知（或补遗通知等）书面文件，服务商自接到本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自行网上查询（或前来领取）之日起，即视为服务商已收到。如有需要，可要求服务商书面确认收悉。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11.2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1.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11.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11.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1.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一共四份，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所有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1.1 响应文件：

①磋商函（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函（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②磋商报价表（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③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④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含：

（1）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磋商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拟投入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和交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岗位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交安C类）、材料员、质量员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四大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表复印件及单位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缴纳保险时间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注：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必须清楚的显示收费单位的基金征缴业务章，（**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9）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0)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1) 磋商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2) 磋商供应商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3) 磋商供应商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⑤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⑦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按上述顺序一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胶装并包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胶圈、梳式装订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以审计部门审定数为准。**

14.2 采购预算控制价（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零叁仟玖佰零壹元捌角肆分（¥2903901.84元），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4.3 **本次磋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4.4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5 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除有特殊项目另外约定外，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14.6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磋商有效期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

16. 磋商保证金

无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签到。磋商时将上述材料交由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员验证后退还供应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磋商要求的，磋商无效。

19.2 磋商程序：

整个磋商过程将在采购人代表和其他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 (3)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名单（包括供应商代表、采购单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4) 宣布磋商会纪律；
- (5) 采购人代表和监督部门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磋商会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的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原件），资格证件不齐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
- (6) 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 (7) 由各供应商的代表交叉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8) 宣布核查结束。

20. 评审

20.1 评审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

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五章“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五章“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3.4 评审程序：

20.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0.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审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0.4.3 磋商小组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审工作：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三点“响应文件的编制”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服务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磋商将被拒绝。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1 条、第 13.1 条、第 13.2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 ② 未按本须知第 13.1.1 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 ③ 未按本须知第 11.5 条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④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⑤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⑥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⑦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⑧ 通过对“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没有

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⑩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 经磋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规定要求所有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磋商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文件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磋商报价，二次报价后各单项报价均等于原报价与调整率（调整率=谈判后总报价/原总报价）的乘积，而保持原报价内容不变，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0)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编写评审报告。

20.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20.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0.6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

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 拒绝接收

21.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送达至指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的；

22. 无效磋商

22.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1.5 项、第 11.6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3.1 条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3.2 条规定装订的；
- (5) 磋商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4 条规定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与标记的；
- (7)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8) 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或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委员会不能接受的。
- (9) 经磋商小组委员会核实供应商虚假应标行为的。

23. 废标

23.1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TC “六 合同授予” \f C \l “2”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委员会按第五章“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的规定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公告

25.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委员会的推荐，在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成交

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响应文件的退回

2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四章“合同条款”中专用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订立书面合同。

2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3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一份报玉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见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所述。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按合同履约的，在合同期满后 14 天内，成交人以书面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审批通过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响应文件袋应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7.3 文件袋上都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

- (2) 采购人：
- (3) 项目名称：
- (4) 项目编号：
- (5) 供应商：
- (6) 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

17.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为合格。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本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8.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其他事项 TC “七 其他事项” \f C \l “2”

29. 解释权

29.1 本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0. 违约等行为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公布并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关事宜

33.1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人名称:北流市扶新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流市扶新镇

联系人及电话:党鹏程 1817662885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楷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流市

联系人及电话:陈工 18377587365

监督部门:北流市财政局 电话:0775-6235685

附件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份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流市扶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北流市扶新镇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__月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固定，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3. 本合同采用计税方法：本工程采用_____计税计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___ 月 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流市扶新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北流市扶新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工程洽商；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和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按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玉林政办发[2014]2号《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我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梧政发[2018]28号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5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

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和设计单位提供的
图纸。详见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方案、质量处理整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实施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现有出入现场的道路现状交付承包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取得出入现场的道路通行的权利，发包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承包方按照规划红线进行封闭围挡，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照施工现场现状提供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设计变更以外，不调整合同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以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 (2) 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 (3)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 (4)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 (5)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6)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开工日期 7 天前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通、电通，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检验（测）资料、评定（价）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5 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纸质 4 套，电子扫描件文档 1 套_____。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

杜绝浪费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80%/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

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方接管之日止，期间所发生的半成品、成品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至设计要求。

3.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银行转账【备注：严禁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5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服务期满后14天内，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 个日历天内由采购人提供。

【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担保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设计变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_____ ；
- (2) _____ / _____ ；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配备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火灾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一切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
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
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
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中所编制施工环保措施的实施标准不得
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应措施的计划标准。

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
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
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
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玉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编制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后者的各项实施标准不得降低前者对应项目所计划的标准。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如：雨水天无法进行施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已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向承包人索赔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八级以上台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2) 六级以上地震（以相关部门鉴定为准）；
- (3) 暴雨及以上级别。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的铺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规范要求执行。

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变更的增加工程审核和审批要求：按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玉政发【2018】28号）及有关文件办理。如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增加工程在未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就实施，造成日后结算财政不予以确认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玉林市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固定，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付款时间为玉林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资金到位后 7 天内（具体以玉林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送审评审结算，待玉林市财政或审计批复结算后支付到批复结算价的 97%，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缺陷保证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后 1 个月内退回（无息）。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无须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2.工程款拨付甲方只转账至乙方合同签章处所列指定账户，且乙方需按现行税法规定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3.结算款的支付：发包人只支付至玉林市财政局或审计局确认的结算金额，玉林市财政局或审计局不确认的发包人不予以支付。

4.完税情况凭证：在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正确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如施工单位为玉林市外的还必须提供加盖有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业务专用章并注明增值税发票和缴款书号码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承包人提供上述材料并审核一致后，发包人才能支付工程项目款。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完税确认书》，否则不予办理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 10 天内审批完毕呈政府职能部门审定。收到政府部门的审定意见书后 10 天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发票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但必须保留足够的后续管理人员进行保修期内管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提交份数一式五份，其中纸质 4 份，电子文档 1 份。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签证资料、竣工图、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多项施工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记等，并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玉林市财政评审审定出具审计结论及收到财政结算确认通知之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确认结算价款且保修期满并签发终止保修书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格的 3%比例预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 ；

(3) 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 天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2%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

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监理人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有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考虑并承担费用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玉林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

有约束力。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流市扶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原因引发安全责任的），致使发包人或第三方受损的，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整改和赔偿责任。否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保证金中支付赔偿金额，保证金不足以抵担责任的，发包人可通过其他方式或法律途径向承包人索赔。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北流市扶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流市扶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北流市扶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人员素质等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施工组织设计分 65 分；人员素质分 5 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有一项以上（含一项）投标优惠率报价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分。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价格分.....30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分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3) 提供服务的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生产厂家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提供服务的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服务的企业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施工组织设计.....65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8分）：

一档（6.1~8分）评审标准：对项目总体有足够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规划科学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3.1~6分）评审标准：对项目认识一般或表述一般清晰或措施基本符合或施工规划基本合理。

三档（0~3分）评审标准：对项目认识不足或表述一般清晰或措施基本符合或施工规划基本合理。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9分）：

一档（6.1~9分）评审标准：施工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充分可行有效，技术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二档（3.1~6分）评审标准：施工方案、方法比较科学合理，可行有效，技术控制措施合理。

三档（0~3分）评审标准：施工方案、方法基本合理，技术控制措施能符合要求。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

一档（6.1~8分）评审标准：工期安排科学合理，保证体系完善，保证控制措施有力，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二档（3.1~6分）评审标准：工期安排比较科学合理，保证体系可行有效，保证措施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三档（0~3分）评审标准：工期安排不合理，保证体系、保证措施不满足要求，无工期具体承诺。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

一档（6.1~8分）评审标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检测机构完善，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二档（3.1~6分）评审标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检测机构比较合理，针对项

目实际提出较好的保证措施。

三档（0~3分）评审标准：质量控制体系合理，质量检测机构基本满足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的保证措施不满足要求或无具体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

一档（6.1~8分）评审标准：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安全事故控制得力，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二档（3.1~6分）评审标准：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健全，针对项目实际提出比较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三档（0~3分）评审标准：施工安全保证体系不健全，针对项目实际提出不可行、保证措施不具体，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6）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

一档（6.1~8分）评审标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体系完善，环保措施详细有效，采用规范正确。

二档（3.1~6分）评审标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体系科学合理，环保措施比较合理，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0~3分）评审标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体系不科学不合理，环保措施不合理，采用规范不正确。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

一档（6.1~8分）评审标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体系完善，保证措施详细有效，采用规范正确。

二档（3.1~6分）评审标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体系科学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得力，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0~3分）评审标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体系不科学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8分）：

一档（6.1~8分）评审标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科学合理的风险预测，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详细有效。

二档（3.1~6分）评审标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比较合理的风险预测，应急预案比

较科学合理。

三档（0~3分）评审标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的风险预测不合理，应急预案不科学不合理。

3、人员素质及配置分.....5分

(2)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满分5分）

①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

②具备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四)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第六章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 年 月 日 ）

目 录

(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磋商函（格式）

致：广西楷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①磋商函
- ②磋商报价表
- ③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 ④供应商资格明文件
- ⑤施工组织设计
- 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⑦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二、 磋商报价表

工程项目：

币种：人民币

磋商总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报价说明：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否则无签字或盖章的磋商无效。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供应商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 1、供应商名称：_____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 4、企业法人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 手机_____传真_____
- 6、邮政编码：_____
- 7、通信地址：_____

二、供应商财务状况：

- 1、注册资本：_____
- 2、实收资本：_____
- 3、近期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三、供应商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住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注册证 书编号		注册证书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完成过的类似项目		结构类型	合同价	

注：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5) 审查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 13.1.1 审查内容进行编制)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第五章“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